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依財政部八十九年十月五日台財融第 89760330 號函、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台財融(六)第 89764532 號函及台財融(六)第 90164343 號函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以下揭露之資訊係屬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之其他揭露事項與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公告之財務報告內容一致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負 債
現金 1,923,387	銀行暨同業拆借 6,80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淨額 18,791,373	保證責任準備 210,9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115,395	其他負債 22,051,943
固定資產淨額 29,518	
其他資產 4,796,110	
	淨 值
	股本 4,329,159
	保留盈餘 1,263,729
資產合計 34,655,783	負債及淨值合計 34,655,783

主要或有及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本公司與其他公司簽訂辦公室等租賃合約，租金按月支付，租期陸續於一〇〇年二月底前到期，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租金費用約 6,330 仟元。

未來年度需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五年	下半年度	\$	4,596
九十六年			2,153
九十七年			2,153
九十八年			1,018
九十九年			791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132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業務經營而產生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短期票券及債券	\$ 21,426,458
購入並承諾附賣回之短期票券及債券	400,288
保證商業本票	20,782,100
受託代收款	847,448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入	148,042
減：利息費用	191,605
利息淨損益	(43,563)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61,8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99,0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6,159
資產減損損失	(1,0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1,401
淨收益	263,984
各項提存	(6,411)
營業費用	(101,224)
列計所得稅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淨利	156,349
所得稅費用	(41,797)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之淨利	114,552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稅後淨額	60,258
本期淨利	174,810

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一、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5,493,588	5,473,725
風險性資產總額	32,452,124	32,287,452
資本適足比率	16.93%	16.9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7.23%	17.1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00%	1.18%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	-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16.14%	16.34%

註一：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二：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註三：上述資本適足率係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數據。

二、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330,828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部分）	58,900	-
應予觀察授信	52,200	587,000
催收款	-	-
逾期授信比率	0.28%	-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53%	2.98%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3,967	111,085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60,952	313,460

註一：各項目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填列。

註二：逾期授信比率 = 逾期授信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 + 逾期授信款）

三、管理資訊

(一) 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20,782,100	19,691,5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3.82 倍	3.70 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21,408,766	14,361,719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3.94 倍	2.70 倍

註：淨值係依據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扣除長期股權投資後之淨額計算，依現行規定票券金融公司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短期票券附買回條件總餘額、向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拆款及融資及發行公司債總餘額合計數不得超過淨值之十四倍，本公司從事上述業務均符合規定。

(二)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488,000	685,0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2.35%	3.48%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4.60%	23.88%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67.54%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72.15%
	製造業	12.81%	製造業	12.44%
	批發零售餐飲業	8.32%	批發零售餐飲業	6.75%

註：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三) 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四)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政策

本公司係就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對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評估可能損失，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再按授信之信用，依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預計可能收回程度予以評估。同時，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修正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惟此項修正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五) 特殊記載事項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 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期往前推算一年。

(六) 獲利能力

單位：%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報酬率	0.62	0.77
淨值報酬率	3.09	3.28
純益率	66.00	60.00

註：

- 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資產
-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淨值
-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七) 流動性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 年 以 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5,089	\$ 8,132	\$ 3,232	\$ 412	\$ -
	債 券	-	-	973	2,612	9,409
	銀行存款	453	288	397	2,006	1,820
	拆 出 款	-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400	-	-	-	-
	合 計	5,942	8,420	4,602	5,030	11,229
資 金 來 源	借 入 款	6,800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9,140	2,285	-	-	-
	自有資金	-	-	-	-	4,329
	合 計	25,940	2,285	-	-	4,329
淨 流 量	(19,998)	6,135	4,602	5,030	6,900	
累 積 淨 流 量	(19,998)	(13,863)	(9,261)	(4,231)	2,669	

(八) 市場風險敏感性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362,523	\$ 4,602,405	\$ 5,030,842	\$11,228,852	\$35,224,62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8,226,455	-	-	4,329,000	32,555,45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863,932)	4,602,405	5,030,842	6,899,852	2,669,167
淨 值					5,592,88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2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7.72%)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九) 其他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清 祥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